※※※

所列之應考資格，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得應本考試。

（二）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三）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相關規定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考選法規/公務人員考試法規」項下查詢）。

六、應繳費用與文件

（一）報名費：新臺幣 4,400 元。

※報名費優待及繳款方式，請見第 6 頁說明。

（二）報名應繳表件：

1. **報名履歷表 1 張。**
2. **照片電子檔**：網路報名時須上傳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電子檔，其中臉部占照片面積 70%～80%。檔案大小須為 1MB（1,024KB）以下，JPG 檔案。上傳照片格式調整操作說明，請參閱附件 9。
3. 應考人姓名中有屬罕見字者，須繳驗罕見字申請表；若有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4.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1）依本考試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應考資格第 1、2 款規定，以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達一定年限以上，並具證明文件資格報考者，應繳驗：

①**加入律師公會證明文件**。

②**律師證書**。

③**律師事務所任職證明**：

A. 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 6 年以上；擬任用於地方法院法官者，應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 3 年以上。

B. 填具附件 4 服務經歷證明書外，另須檢附本人受雇於該律師事務所之勞保或健保證明。如未加入律師事務所者，應檢具各年度各 1 件裁判書或書狀影本。

（2）依本考試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應考資格第 3 款規定，以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

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 6 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 2 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資格報考者，應繳驗：

①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②**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助理教授以上證書影本**。

以國內各大學校院送審之助理教授以上者為限。

③**服務經歷證明（格式如附件 5）**：

A.擔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 6 年以上，並講授**主要法律科目 2 年以上**為限。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係指**於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或大學部所開設之法律課程，一般概要性或通論性質之法律課程不列入計算**。

B.前項所稱**主要法律科目**，依本考試辦法第 2 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備註一所列，係指憲法、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與海洋法、票據法、保險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非訟事件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家事事件法、證據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財稅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營業秘密法、公平交易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勞動社會法、國際公法、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

④**法律專門著作**：

參照著作發明審查規則第 3 條第 1 款規定，專門著作以考試報名首日（114 年 4 月 29 日）前 5 年內公開發行之專書、論著或發表於有正式審查程序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為限。

（3）依本考試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應考資格第 4 款規定，以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 6 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資格報考者，應繳驗：

①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學

位）證書影本。

②**中央研究院服務經歷證明**（格式如附件 6）：

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 6 年以上。

③**主要法律科目專門著作**：

A. 應繳驗主要法律科目專門著作係指依附件 3 應考資格表備註一所列科目。

B. 參照著作發明審查規則第 3 條第 1 款規定，專門著作以考試報名首日（114 年 4 月 29 日）前 5 年內公開發行之專書、論著或發表於有正式審查程序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為限。

（4）非本國學歷報考者：

①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A.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在學歷年成績單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B.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須一併附繳護照中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

②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A.畢業證書影本。

B.教育部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大學校院以上學校畢業者）。

③持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A.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機構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

B.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須一併附繳護照中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